

经济与管理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确保新入职教师能够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对新入职教师实行“课堂教学准入制度”。即新入职教师在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前，需通过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认定。

二、新入职教师包括：

- （一）新毕业分配到教学岗位的教师；
- （二）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，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师。

三、新入职教师获得课堂教学准入的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岗敬业、师德高尚；
- （二）作风正派、身心健康，具有扎实的学识和教学基本技能；
- （三）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；
- （四）通过学部组织的课堂教学测试。

四、岗前集中培训。新入职教师到校后，应参加为期一周的岗前集中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：学校的历史和发展战略；教学基本规范；科研及人事制度解读；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；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目标；高等教育学、心理学；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等方面。

五、试讲。由学部组织有关教师对新入职教师的试讲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应当达到高等学校教师授课的基本要求。

六、资格认定。新入职教师在完成以上培训内容，并经测试合格后方可独立承担课程，测试不合格者需继续培养，参加下一轮的测试，仍不合格者由人事处调整岗位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八、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1年2月